

辽宁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辽工办发〔2020〕72号

关于修订《全省工会促进就业 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沈抚示范区工会、省产业工会：

现将修订后的《全省工会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产业工作实际，做好贯彻落实，切实推动各级工会促进就业工作取得实效。



全省工会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为深入推进全省工会促进就业工作，依据《辽宁省总工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工发〔2016〕61号），制定全省工会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第一条 使用范围

全省工会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各级工会对以下群体开展就业和再就业培训的费用：

- (一) 工会在档困难职工及家庭成员；
- (二) 企业下岗待岗职工；
- (三) 加入工会组织的农民工；
- (四) 其他就业重点群体。

第二条 补贴标准

省总工会每年安排促进就业专项资金2000万元。培训补贴标准为每人500元（不足500元的，按实际培训费用补贴），发放到各市总工会，确保促进就业工作有效开展。

各级工会组织的就业再就业培训费用标准不得偏离当地人社部门规定的同类或相近培训项目标准；没有人社部门标准的，不得偏离当地市场上同类或相近项目培训费用。

第三条 补贴条件

(一) 各市总工会根据本地区实名制培训并安置就业，且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人数申报补贴。

(二) 职工申请参加培训应填写《工会就业再就业培训学员登记表》(详见附件1)，培训完成后由各市总工会负责对本地区申报对象进行考核验收，验收要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实名制培训并安置就业职工验收要件》(详见附件2)。

(三) 职工不能重复参加同一专业(工种)、同等级的就业再就业培训。

(四) 各级工会组织开展就业再就业培训，可由各级工会单独组织，也可联合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或有用工需求的企业共同组织实施。

(五) 与政府相关部门或有用工需求的企业联合举办的培训项目，且已享受政府培训资金补贴的，不得再申请全省工会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第四条 申报程序

各市总工会需根据本地区实名制培训并安置就业、且验收合格的职工人数，填写《工会就业再就业培训补贴申报表》(附件3)《实名制培训并安置就业职工汇总表》(附件4)，并形成培训补贴申报报告，经市总工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并加盖公章后上报省总。培训补贴每半年申报一次。

第五条 拨付程序

省总工会每半年下拨一次培训补贴，由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汇总各市总工会申报情况，形成培训补贴下拨报告，经省总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由省总财务部下拨到各市总工会，用于补贴各级工会开展相关培训的费用。

第六条 监督检查

(一) 各市总工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是专项资金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依照《辽宁省总工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强化监督管理执行。

(二) 省总工会对市总工会开展的就业再就业培训项目进行抽查。各市总工会要适时对下级工会开展的就业再就业培训进行抽查。抽查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电话回访等方式。

(三) 各市总工会对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应当建立健全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虚报培训人数，同一班次不得重复申报。自觉接受上级业务部门和财务、经审、纪检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除追回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七条 附则

(一) 省产业工会结合实际，参照此办法组织实施就业

再就业培训工作，并负责本产业专项资金的申报使用和监督管理。

(二)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三) 本办法由辽宁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工会就业再就业培训学员登记表；
2. 实名制培训并安置就业职工验收要件；
3. 全省工会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申报表；
4. 实名制培训并安置就业职工汇总表。

附件 1

工会就业再就业培训学员登记表				
填表日期: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学 历		
健康状况		有何特长		
家庭住址			联系 电 话 (手机)	
户 籍 地 址			身份证号码	
居 住 地 址				
亲 友 电 话			微 信 号	
拟 参 加 培 训 项 目			拟 参 加 培 训 地 点	
拟 求 职 意 向				
培 训 单 位 审 核 意 见			基 层 工 会 审 核 意 见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2

实名制培训并安置就业职工验收要件

1. 《工会就业再就业培训学员登记表》及身份证复印件；
2. 培训人员名册及出勤签到册；
3. 学员培训结业证（合格证）复印件；
4. 学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5. 工会用于开展就业再就业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专业教具（固定资产以外）、场地租金、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结业证书等方面的支出凭证。

备注：按照“谁经办、谁保管”的原则，由经办单位留存相关资料，作为申请工会就业再就业培训补贴的原始材料，装订成册，统一编号，并责成专人负责，妥善保管，随时备查。

附件 3

全省工会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申报表

制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培训安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会在档困难职工及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下岗待岗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工会组织的农民工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军人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就业重点群体	(实名制培训并安置人) (实名制培训并安置人) (实名制培训并安置人) (实名制培训并安置人) (实名制培训并安置人) (实名制培训并安置人)	
人数合计	申请金额合计	
备注	培训费补贴标准为每人 500 元（不足 500 元的，按实际培训费用补贴，请注明）	
以上实名制培训人员均由工会组织开展就业再就业培训并结业，签订劳动合同，已验收合格，符合《全省工会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要求。		
申报单位：_____市总工会/省产业工会（印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4

实名制培训并安置就业职工汇总表

(统计日期：20 年 月)

总工会（印章）：

填报人：

序号	姓名	职工类型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培训专业	是否结业	技能鉴定情况	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实际培训费用
1											
2											
3											
4											
5											
6											
7											
8											
备注		职工类型：①工会在档困难职工及家庭成员②企业下岗待岗职工 ③加入工会组织农民工 ④高校毕业生 ⑤退役军人职工 ⑥其他就业重点群体									